

韶关市武江区“房地一体”农村 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韶关市武江区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韶武府规[2020]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我办拟对武江区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中，符合武江区“房地一体”确权登记发证条件的叶秀平、谭三养等 268 宗农村不动产予以确权登记，现进行公告，请相关不动产权利人（委托代理人）予以审查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办书面提出（提交资料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42 号，联系人：许楠芳，联系电话：0751-8776597）。逾期不提出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办将按相关规定予以确权登记，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。

附件：武江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登记发证公告表

韶关市武江区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
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